

博瑞传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博瑞传播第十届董事会现有在任董事 8 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推荐人资格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4.93% 股份）推荐沈丁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成都传媒集团作为推荐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推荐合法有效。

二、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审查意见

经对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沈丁丁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丁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博瑞传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勤

母涛

王雪

2021年6月6日